

南投縣埔里鎮辦理重陽節敬老禮金發放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10 日埔鎮社字第 1100021806 號函頒

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11 日埔鎮社字第 1110002756 號函頒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7 日埔鎮社字第 1140000386 號函頒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8 日埔鎮社字第 1140034543 號函頒

一、依據：

- (一) 老人福利法第五條。
- (二) 老人福利法施行細則第七條。

二、目的：

南投縣埔里鎮公所為貫徹老人福利政策，落實關懷老人福利措施，弘揚傳統敬老美德，祝賀鎮民歡度重陽佳節，致贈重陽節敬老禮金(以下簡稱敬老禮金)，以示禮遇，特訂定本要點。

三、主辦單位：

埔里鎮公所（以下簡稱本所）。

四、協辦單位：

埔里鎮各里辦公處。

五、實施對象及標準：

- (一) 設籍本鎮年滿六十五歲至九十九歲長者，每人致贈敬老禮金
新臺幣參仟元。
- (二) 設籍本鎮年滿百歲以上長者，每人致贈敬老禮金新臺幣壹萬元。

六、發放名冊作業：由南投縣政府函請戶政事務所提供當年度符合發放年齡之老人名冊中，另行繕造符合本所發放年齡之老人名冊，將敬老禮金併同南投縣政府之敬老禮金轉由各里辦公處協助發放。

七、發放方式：

- (一) 百歲以上人瑞長者，由鎮長親至長輩家中致贈敬老禮金，若鎮長公忙不克前往，得指派適當層級人員代為致贈，以示尊崇。
- (二) 六十五歲至九十九歲長者，依長者需求選擇辦理「匯款」方式或由各里辦公處辦理「現金」發放作業等兩種領取方式。

八、發放時間：敬老禮金發放期程以重陽節前十四天開始發放為原則，長者因故外出不在家，短時間無法發放者，得繼續於重陽節後兩週內發放完畢，逾期未領者不得再申請補發。

九、其他發放規定、注意事項及工作人員獎勵，準用「南投縣重陽節敬老禮金發放作業規定」及「南投縣辦理重陽節敬老禮金(券)發放實施要點」相關規定。

十、本要點實施期間倘因無相關經費來源時，停止適用。

十一、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並自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施行。